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

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2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2、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
（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 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 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820,000.00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须获取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上午 09：30 时（注 0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120910640210702

2、获取招标文件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服务期限
（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 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1 项	820,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二）报价要求：本项目包含三部分费用：1、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限额 748,800.00 元，投入人员最少 19.5 人，投入人员限额为 4,800.00 元/人/月，除设备设施维护费和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本项费用中；2、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11,200.00 元；3、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限额 60,000.00 元。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报价格单价不超该限额单价。

（三）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天河新院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总建筑面积达到 12.2 万平方米。院区内设有三层停车场，提供普通车位 610 个、8 个残疾人专用车位。同德院区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 81 号，车位数量：共有 215 个车位可供使用：1、负一层车位共 70 个，包括普通车位 8 个、残疾人车位 2 个、机械化车位 60 个；机械化车位下层 33 个，上层 27 个；2、负二层车位共 145 个，包括 A 区 43 个、B 区 102 个；

★（四）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收费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以及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二、项目要求

1、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中标单位在采购人的监督和协调下负责本项目的停车场经营管理，包括车辆指引、停放、保管以及停车场标识的清晰设置和收费管理。

中标单位需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和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

2、停车收费规定

(1) 停车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州市现行标准执行。

为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经采购人充分论证后，可对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上级相关部门的收费规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

(2) 在采购人执行特殊任务时，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人指挥，预留足够车位，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车辆免收费用，采购人拥有对车辆免费放行的权限。

3、停车场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设置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指挥车辆有序行驶、停放；管理员固定岗哨、巡逻岗哨、车辆管理点对进出车辆实行多方位监控。

(2) 车辆管理员需做好提醒服务对象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3) 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

(4) 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交通事故、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等事件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如为中标单位的责任则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停车场内的标识指引需要更新或增加时，颜色和做法需与采购人原有的标识风格一致，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增加，以达到整体美观效果，禁止中标单位私自增加张贴。

(6) 采购人具有车辆管理系统查阅、管理、VIP 车辆信息录入、免费放行等权限，中标单位必须确保以上权限正常使用，车辆管理系统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7) 制定停车场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应急预案。中标单位每月组织车场管理员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培训资料在培训后 3 天整理好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

(8) 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类检查。

4、停车场管理工作内容要求：

(1) 为采购人停车场科学、合理设置车辆疏导岗位。

(2) 在上下班高峰期安排人员指挥车辆行驶。

(3) 做好车辆检查登记工作（含职工违规停车登记）。

(4) 做好车辆的安全防范巡视工作。

(5) 负责院内停车收费工作。

(6) 提醒司机做好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7) 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

(8) 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均由中标单位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 采购人执行特殊任务时，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5、停车场维护内容

(1) 中标单位将负责医院地上和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的道匝及收费系统的维护。

(2) 应实现两个院区的月保车辆共享，确保月保车辆能在两个院区自由出入，不重复收费。

三、服务要求

(一) 采购人承担

(1) 消防设备、保安监控设备及维修费用；

(2) 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费；

(3) 保安监控系统的维修保养费用；

(4) 消防系统的法定检测及相关费用；

(5) 对共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养护（包括供配电、排水系统、道闸等）；

(二) 中标人承担

★ (1) 中标人需完成各院区停车场备案证明办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需根据相关政府单位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的收费标准收取出入医院的汽车停车费用，并向车主出具发票。

★ (3) 中标人应依法用工，投标时须承诺服务期内按服务区域所在地（广州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支付所有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若合同期内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中标人须相应调整，**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不因相关政策因素进行调整**。（须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对讲机、对讲机配套用品及维修等；

(5) 车辆管理员制服、制作服的洗涤和职业安全防护用品费用等；

(6) 所有办公用品；

(7)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天河院区由采购人提供，同德院区由中标人提供以及改造）：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停车场系统进行功能改造，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系统改造后应能实现两个院区的月保车辆共享，确保月保车辆能在两个院区**

自由出入，不重复收费；独特滚动式 LED 中文电子显示屏提示，使车主和管理者一目了然；可与警方报警系统联动运行，有效打击违法车辆，协助社会治安管理；有防抬杆、全卸荷、光电控制、带准确平衡系统的高品质挡车道闸；可靠性和适应性的数字式车辆检测系统；砸车装置可保证无论是进场车辆或发生倒车的车辆，只要在闸杆下停留，闸杆就不会落下。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8) 停车场设备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养护服务费用；

(9) 除上列采购人承担费用外的其它未详尽费用。

(三) 岗位配置机构及人员素质要求

1、岗位配置：

院区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配置人数
天河院区	主管	1	1
	西门岗	1	3.5
	东门岗	1	3.5
	车场岗	1	3.5
同德院区	主管	1	1
	车场入口岗	1	3.5
	车场管理岗	1	3.5

注：主管岗位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7:30 至下午 5:30，其他岗位需要每天 24 小时在岗。主管岗位不能与其他岗位互相兼任。

2、人员素质要求

(1) 主管 2 人应具有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证书，有停车场管理及经营经验，具有专业的安全保护管理知识及经验，受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2) 服务人员应具有以大专文化程度（含职高）为主体，年龄 20~55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应具有《保安员证》，同时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优先。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五、付款方式

1. 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每月按人结算，人员费用单价=中标的年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 \div 8 \div 19.5，每月按实际使用的岗位、人数及人员费用单价结算。每月底中标人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秩序维护管理服务费；

2、设备设施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中标的年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div 8。

3.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按项支付。中标人完成相应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费用和收入情况说明：

★1、采购人预算金额涵盖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设备设施维护、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

★2、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停车场系统统计报表，停车场收入中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缴纳，计算方式为：停车场经营收入总金额扣除手续费和税费（按照广州市政策要求的比例按实扣除）后的金额。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采购人先开具合理有效发票，中标人收到发票后，将剩余金额通过转账方式给采购人。

七、违约责任：

★ 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私自收费或擅自免费放行，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0 元，警告后进行整改教育，累计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p> <p>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下浮 20% 计算。</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金额 费率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4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45 分	35 分	20 分
权重	45%	35%	2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4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停车场巡查计划、设施设备维护方案等）是否科学、具体、可行、有效、全面等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完整详细，人员投入充足、组织架构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区域巡查合理符合采购人单位的特殊性，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强，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组织架构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区域巡查划分合理，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得 7 分。 （3）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组织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区域巡查划分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项目实施方案简略，组织架构不合理，区域巡查方案不合理的，得 1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10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培训及考评体系、车辆引导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有清晰、完善的培训方案，可行性强，优于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9 分； （2）培训方案较为完善，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得 6 分；	9 分

		<p>(3) 培训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符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得 4 分；</p> <p>(4) 培训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低于采购需求的，对项目实施无帮助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管理规章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的规范性、合理性、奖罚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规章制度合理完善、阐述详细、全面、清晰，奖罚制度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非常有利于服务的实施，得 8 分；</p> <p>(2)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全面的，奖罚制度合理、有可行性的，有利于服务的实施，得 6 分；</p> <p>(3) 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的，奖罚制度有可行性的，可以满足服务的实施，得 4 分；</p> <p>(4) 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的，奖罚制度无可行性，不利于服务的实施，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8 分
4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及突发特殊情况（例如争执斗殴、盗窃、消防火警、其他突发事件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等应急事件）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方案完整详细，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及突发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传达机制完善，有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明确清晰的，得 8 分。</p> <p>(2) 应急方案较大部分完整概括，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及突发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传达机制较为完善，具有一定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可以明确的，得 6 分；</p> <p>(3) 应急方案较为完整，对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及突发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但传达机制不够完善，缺少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方案不够明确的，得 4 分；</p> <p>(4) 方案存在缺漏，可行性较差，项目实施无帮助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8 分
5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A	<p>投标人能提供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 1. 组织机构 2. 实施场所安排 3. 工作时间进度表 4. 保障措施)，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提供完全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B 均不得分。</p>	4
6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提供，不得分。</p>	6

	B		
小计			45 分

2.4 商务评价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包含车辆管理或停车场管理等相关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同一客户单位多份业绩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8 分
2	主要团队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拟派主要团队人员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列表，列明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职称/资格/学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主管要求（2 名）：</p> <p>①投标人拟派主管人员具备管理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②投标人拟派主管人员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投标人拟派主管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应提供评审因素中所涉及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界面）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评判的均不得分。</p> <p>2、其他服务人员要求（不含主管）：</p> <p>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在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基础上，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提供 1 个得 0.6 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p> <p>注：应提供评审因素中对应的《保安员证》以及相关资格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界面）作为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评判的均不得分。</p>	17 分

4	满意度	投标人服务质量满意情况(以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合同用户加盖公章的客户满意度证明复印件为准,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等”的方可计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	4
5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每具备1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小计			35分

2.5 价格评审（20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的收费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加强机动车收费管理事宜，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基本情况：

1.1 车场地点：天河新院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这总建筑面积达到 12.2 万平方米。院区内设有三层停车场，提供普通车位 610 个，以及 8 个残疾人专用车位。

同德院区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 81 号，车位数量：共有 215 个车位可供使用。1、负一层车位共 70 个，包括普通车位 8 个、残疾人车位 2 个、机械化车位 60 个；机械化车位下层 33 个，上层 27 个；2、负二层车位共 145 个，包括 A 区 43 个、B 区 102 个。

1.2 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 2025 年 月 日 至 2025 年 月 日。

1.3 收入约定：

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停车场系统统计报表，停车场收入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缴纳，计算方式为：停车场经营收入总金额扣除手续费和税费（按照广州市政策要求的比例按实扣除）后的金额。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剩余金额，甲方先开具合理有效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将剩余金额通过转账方式给甲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有权按政府有关政策制定车场经营管理制度。

2.2 有权对违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车场管理规定》的车主予以警告，对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3 有权对不按规定停放，影响车场道路通畅或影响公共安全的车辆采取报警拖车的措施。

2.4 有权获取停入车辆的真实资料的复印件，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有权拒绝车辆停

入本车场。

2.5 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停车凭证。

2.6 有权对无车辆行驶证和无本停车场停车依据车辆拒绝停放与放行。

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8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9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3.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定乙方拟定停车场的收费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制度及实施方案。

3.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5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及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3.6 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车位，合理停放车辆。

3.7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院内职工车辆的停车规范管理。

4. 服务要求

（1）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乙方在甲方当的监督 and 协调下负责本项目的收费管理，包括车辆指引、停放、保管以及停车场标识的清晰设置和收费管理。乙方需遵守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对停车场进行经营管理。

（2）停车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执行。机动车辆停放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广州市现行标准执行。

（3）为提升患者就医体验，经甲方充分论证后，可对医院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上级相关部门的收费规定，乙方需无条件执行。

（4）在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指挥，预留足够车位，上级主管部门、合作单位车辆免收费用，甲方拥有对车辆免费放行的权限。

（5）应实现两个院区的月保车辆共享，确保月保车辆能在两个院区自由出入，不重复收费；

（6）乙方根据相关政府单位颁发的收费许可证的收费标准收取出入医院的汽车停车费，并向车主出具发票。

5. 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6.1 双方协商一致；

6.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6.3 本协议期限届满自行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服务 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的收费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要求，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秩序管理维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基本情况：

1.1 车场地点：天河新院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这总建筑面积达到 12.2 万平方米。院区内设有三层停车场，提供普通车位 610 个，8 个残疾人专用车位。

同德院区坐落于广州市白云区横滘二路 81 号，车位数量：共有 215 个车位可供使用。1、负一层车位共 70 个，包括普通车位 8 个、残疾人车位 2 个、机械化车位 60 个；机械化车位下层 33 个，上层 27 个；2、负二层车位共 145 个，包括 A 区 43 个、B 区 102 个。

1.2 协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8 个月。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3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费用包含三部分，即：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其中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为 ¥ 元；设备设施维护费用为 ¥ 元；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为 ¥ 元；

（2）支付方式：**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每月按人结算**，人员费用单价=中标的年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8÷19.5，每月按实际使用的岗位、人数及人员费用单价结算。每月底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秩序维护管理服务费用；

设备设施维护费用，按月支付。月支付金额=中标的年设备设施维护费用÷8。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按项支付。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有权按政府有关政策制定停车管理制度。

2.2 有权对违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车场管理规定》的车主予以警告，对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3 有权对不按规定停放，影响车场道路通畅或影响公共安全的车辆采取报警拖车的措施。

2.4 有权获取停入车辆的真实资料的复印件，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有权拒绝车辆停入本车场。

2.5 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查验停车凭证。

2.6 有权对无车辆行驶证和无本停车场停车依据车辆拒绝停放与放行。

2.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年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8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2.9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停车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3.2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定乙方拟定停车场的收费管理、设备设施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制度及实施方案。

3.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5 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及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3.6 按规定使用本车场的车位，合理停放车辆。

3.7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院内职工车辆的停车规范管理。

4. 服务质量

4.1、停车场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设置科学、合理的人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指挥车辆有序行驶、停放；管理员固定岗哨、巡逻岗哨、车辆管理点对进出车辆实行多方位监控。

(2) 车辆管理员需做好提醒服务对象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3) 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

(4) 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交通事故、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为乙方的责任则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5) 停车场内的标识指引需要更新或增加时，颜色和做法需与甲方原有的标识风格一致，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增加，以达到整体美观效果，禁止乙方私自增加张贴。

(6) 甲方具有车辆管理系统查阅、管理、VIP 车辆信息录入、免费放行等权限，乙方必须确保以上权限正常使用，车辆管理系统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制定停车场各类突发紧急事件应急预案，乙方每月组织车场管理员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培训资料在培训后 3 天整理好交甲方管理部门备案。

(8) 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类检查。

4.2、停车场管理工作内容要求

1. 停车场交通、停车秩序管理

(1) 为甲方停车场科学、合理设置车辆疏导岗位。

(2) 在上下班高峰期安排人员指挥车辆行驶。

(3) 做好车辆检查登记工作（含职工违规停车登记）。

(4) 做好车辆的安全防范巡视工作。

(5) 负责院内停车收费工作。

(6) 提醒司机做好贵重物品保管及车辆安全防范工作。

(7) 确保道路畅通、停车秩序良好，无因管理不当造成停车混乱，无碰撞，禁止乱停放现象，阻止假冒救护车进入医院。

(8) 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9) 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时，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

4.3、停车场维护内容

(1) 乙方将负责医院地上和地下停车场的出入口的道匝及收费系统的维护。

(2) 应实现两个院区的月保车辆共享，确保月保车辆能在两个院区自由出入，不重复收费；

4.4、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天河院区由甲方提供，同德院区由乙方提供以及改造）：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停车场系统进行功能改造，改造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系统改造后应能实现两个院区的月保车辆共享，确保月保车辆能在两个院区自由出入，不重复收费；独特滚动式 LED 中文电子显示屏提示，使车主和管理者一目了然；可与警方

报警系统联动运行，有效打击违法车辆，协助社会治安管理；有防抬杆、全卸荷、光电控制、带准确平衡系统的高品质挡车道闸；可靠性和适应性的数字式车辆检测系统；砸车装置可保证无论是进场车辆或发生倒车的车辆，只要在闸杆下停留，闸杆就不会落下。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5. 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本合同解除：

6.1 双方协商一致；

6.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6.3 本协议期限届满自行终止，如需延期，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7. 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与 第三方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于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加强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营和患者、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商议，就乙方在甲方内的服务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责任目标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杜绝发生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轻伤及未遂事故小于等于 1 起。

2.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4.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工作人员和服务活动符合医院综治维稳、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规定，服从相应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2. 向乙方提供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协助乙方了解医院的安全生产环境和要求。

3. 对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按照医院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支持。

2.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甲方。

5. 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劳动保护，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

6.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应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落实整改措施。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的约定，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5% 作为违约金。

4.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10% 作为违约金。

5.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永久终止合作合同。

6. 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若甲方、政府部门等组织安全检查中发现任一起违规、违法现象，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5% 作为违约金。

7. 发生轻伤或恶性未遂事故，不按规定处理的或隐瞒不报、事后补报的, 乙方除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5%作为违约金。

8. 经甲方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永久终止合作合同。

五、附则

1.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乙方与本院签订施工、服务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止。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国家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
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投标文件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 符合性 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 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页	
	4.2 同类项目经验			见第（ ）页	
	4.3 主要团队人员配置			见第（ ）页	
	4.4 满意度			见第（ ）页	
	4.5 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7-----			见第（ ）页	
5. 技术部 分	5.1 用户需求的响应情况			见第（ ）页	
	5.2 总体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3 人员培训方案			见第（ ）页	
	5.4 管理规章制度			见第（ ）页	
	5.5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见第（ ）页	
	5.6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见第（ ）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9-----			见第（ ）页	
6、价格部 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SZY-2024FW-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SZY-2024FW-03），（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主要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经验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主要团队人员配置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满意度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体系认证

备注：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ZY-2024FW-03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ZY-2024FW-03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投标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总体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3 人员培训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5.4 管理规章制度

备注：格式自拟。

5.5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备注：格式自拟。

5.6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1 项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同德院区及天河院区）停车场区域管理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Y-2024FW-03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停车场秩序管理服务费	8	月			
2	设备设施维护费用	8	月			
3	天河和同德院区停车场系统改造费用	1	项			
4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明细报价表的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